

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介绍

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提示

《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介绍》概括了本产品的主要条款及风险，本产品具体信息以相关法律文件为准。本介绍所载全部内容仅供您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您的直接投资建议，亦非作为买卖、认购或申赎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产品的邀请或保证。在您决定是否参与本产品前，您应当先阅读产品合同（说明书），并重点关注本产品的主要风险。若您不了解本产品或无法承受投资本产品伴随的风险，请您不要投资。

管理人应按照产品类别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的备案。

产品概要

产品名称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16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ZW530	资料发布日期	2023年9月1日
产品简称（如有）	金智汇金债16号	发售规模/产品规模	3494.86万元	交易币种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存续期限	10年	到期日期（如有）	2033年4月11日
合同签署方式	电子签名	购买起点	30万元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如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无	
投资经理及介绍（如有）	张矛，男，36岁，金融学硕士，拥有14年证券从业经历（含9年宏观、债券投研经历），从业履历丰富，形成了扎实的投资体系及框架。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把握事物的本质联系、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践行投资的长期主义，有较强的风险识别和把控能力。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如有）	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Y=4.20%（年化）。 资产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过往历史业绩确定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确定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5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若资产委托人不接受资产管理人公布的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可按本合同约定选择在开放期退出部分或全部份额。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这是什么样的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为R1、R2、R3、R4、R5）	R3
------	-------	-------------------------------	----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资产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我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才可以购买本产品？			
投资者类型	合格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要求（由低到高顺序为普通投资者（C1、C2、C3、C4、C5）和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C3、C4、C5和专业投资者
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债券回购（不含交易所协议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股票型ETF、股票型QDII基金）、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管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详见产品合同第十一节
投资比例			
1.投资于债券类及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2.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计划总资产的20%。 3.投资于单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发行规模的25%。 4.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投资于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债券，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5.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40%。 其中，第2、3条中，涉及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详见产品合同第十一节
投资策略			
本计划依靠对宏观大类资产趋势的研判及经济周期、政策周期共同作用下行业周期的把握，通过科学配置于现金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实现投资轮动。尽力规避市场风险，再结合严格的风险把控机制，在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详见产品合同第十一节
挂钩标的和收益结构（如有）			
无			
产品的结构化安排是什么样的？（如有）			
无			
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产品？（如有）			

无	
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收益情况如何？	
预警止损安排（如有）	
无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	
1、本金损失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标的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7）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4、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8、操作或技术风险。 9、税收风险。	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四节
产品中需要特殊关注的风险（如有）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3、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1）操作系统风险；（2）折溢价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5、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6、无预期或固定收益的风险。 （特殊风险未能详尽列明事项请参见产品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四节
产品的收益分配安排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计划红利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当资产委托人未选择分配方式时，本计划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2次。 4. 若本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6. 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 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提前2个工作日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处，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如需）。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二节
产品的费用有哪些？	
与产品销售/交易相关的费用有哪些？	
1、认购费：无 2、申购费：无 3、赎回费：无 4、转让费：无	详见产品合同第八节
与产品运作相关的费用有哪些？	

1、管理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50%。 2、托管费：本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1%。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期间业绩比较基准（Y=4.20%年化）以上部分按照50%的比例收取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50%支付资产委托人业绩报酬。 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费。 6、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工具的交易费、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费用等。 8、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9、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一节
我应该如何购买和退出？	
产品成立前我应该如何购买？	
1、认购金额要求：资产委托人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低于¥300,000.00（大写：叁拾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大写：壹万）元人民币。 2、认购程序：（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要求代理销售机构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资产委托人届时应向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初始募集面值	详见产品合同第六节
产品的封闭及开放安排	
本计划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每月第七、第八个交易日为开放期，开放时间为9:00至15:00，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资产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进行参与。持有本计划份额满180个自然日的资产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详见产品合同第八节
产品开放时我应该如何购买？（如有）	

申购金额要求：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资产委托人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资产委托人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应不低于¥300,000.00（大写：叁拾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額应不低于¥10,000.00（大写：壹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用），且为壹万元的整数倍。			详见产品合同第八节
我何时可以退出产品？			
本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 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 2.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3.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4. 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 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 6. 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 7.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五节
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销售机构投诉渠道及方式	管理人投诉渠道及方式	行业协会投诉渠道及方式	监管机构投诉渠道及方式
电话：95368或0931-8784060 邮箱：hlzqzg@hlzq.com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甘肃文化大厦21楼	电话：95368或0931-8784060 邮箱：hlzqzg@hlzq.com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甘肃文化大厦21楼	电话：0931-8479363 邮箱：gszqqhyxh@163.com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延寿巷8号基隆大厦A座9001	电话：0931-8475698 邮箱：zhanghongjun@csrc.gov.cn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大厦18楼
购买产品后，我如何获取产品的信息？			

1、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1) 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投资者披露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情况。 (2) 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投资者披露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情况。 (3) 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当期末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财产净值。资产委托人可通过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查本计划每个交易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4)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2、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供投资者查阅。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的方式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查阅方式，投资者可拨打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询问。	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三节。
我还需要知道哪些信息？	
关联关系（销售机构与合同当事人的关联关系）	
无	
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情况及其他信息查询方式及网址	
1、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情况查询方式及网址：可以通过管理人官网查询：www.hlzq.com 2、产品资料信息查询方式及网址：可以通过管理人官网查询：www.hlzq.com	
其他信息（如有）	
无	
管理人免责声明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会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故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